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的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申請表格」	指	根據公開發售，由申請人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定義
「北京康吉森」	指	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現時由創康國際全資擁有
「北京軟件」	指	北京天竺興業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在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創康國際全資擁有
「北京交通」	指	北京康吉森交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隨著北京康吉森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北京交通改為由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康吉森擁有95%及由楊紅岩先生擁有5%
「北京創康自動化」	指	北京創康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由Tri-Control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辦公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將部分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後而將配發及發行544,5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合併及修訂)，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Consen Group」	指	Consen Group Holding Inc.，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onsen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Consen Investments」	指	Consen Investments Holding Inc.，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25%及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即Consen Group、Consen Investments及宣先生(憑藉其於Consen Investments擁有的50%直接股權及於Consen Group的間接股權)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

「契諾人」	指	宣先生、黃先生、匡先生、Consen Group、Consen Investments、Equity Concept及魏玉謙先生
「大和証券SMBC」	指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寄發日期」	指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寄發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quity Concept」	指	Equity Concept Investments Ltd.，現有股東之一，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魏玉謙先生全資擁有
「現有股東」	指	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本公司股東
「第一可換股債券」	指	創康國際發行予Equity Concept的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可換股債券」一段
「第一上海融資」或「保薦人」或「合規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即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股份在主板建議上市的保薦人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四、六及九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六個月」	指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止的六個月期間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收購或進行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Invensys」或「Invensys Singapore」	指	Invensys Process Systems(S) Pte Ltd，或倘文義需要，指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一家供應自動化設備以製造自動化系統的公司及為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及大和証券SMBC，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在成立創業板前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繼續由聯交所經營
「黃先生」	指	黃志勇先生，為本集團的副創辦人兼執行董事
「匡先生」	指	匡建平先生，為本集團的副創辦人兼執行董事

「宣先生」	指	宣瑞國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每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及將予發行的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不多於1.53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1.19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倘有關)根據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第一上海證券的購股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達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透過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進行的有條件配售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及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超額配股權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將就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分段所指的配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分支機關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以記錄發售價
「定價時間」	指	為進行股份發售目的而釐定發售價的時間，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在香港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分段中所指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等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外滙管理局」	指	國家外滙管理局，負責外滙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第二可換股債券」	指	創康國際發行予Equity Concept的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可換股債券」一段
「第二個六個月」	指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段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ingapore Consen」	指	Consen Automation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創康國際全資擁有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為中國最高政府機構，負責執行國家政策。國務院由總理領導，並由內閣和各部組成
「借股協議」	指	第一上海證券與Consen Group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政期間
「創康國際」	指	創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北京康吉森、Tri-Control、北京軟件及Singapore Consen的直接控股公司
「Triconex」	指	為Invensys Systems (UK) Limited的一個部門及為安全、緊急控制及渦輪機應用產品、系統及服務供應商
「Tri-Control」	指	Tri-Control Automatio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以申請人(一名或多名)的名義申請獲發行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洋浦投資」	指	洋浦海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申請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的申請表格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公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公里」	指	千米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的數額已分別按1港元兑人民幣1.01元及1.00美元兑人民幣7.78元換算為港元(只供參考)。該等換算乃僅作指示及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款項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倘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上述全部附有星號的名稱／描述僅供識別之用。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